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不能按预计时间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同时披露了重组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是为了拓展金融IT相关业务领域,并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2)交易方式

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企业股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企业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7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复杂,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目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部分重要条款尚未完全达成一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本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拟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期拟与深圳市众创投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众创投融)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1800万,占比60%,众创投融出资1200万,占比40%。新设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圆整;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服务、咨询服务、硬件基础设施、系统集成、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服务人力外包、信息系统租赁。因众创投融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王桂菊,投资金额15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投资建设的眉山市“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及眉山市“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两桥一站”项目存在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完善的新增项目,近期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经过协商,在严格执行合同的前提下,对合同条款做了更明确的约定,并提出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经与双方协商一致,眉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新增项目,以眉山市财政投资评审额作为签约合同投资额,即签约合同投资额为￥108,653,759.33元。新增项目投资结算价款最终以眉山市审计局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5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1日 14 点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5/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9月9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	……	?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期拟与深圳市众创投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众创投融)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仍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期拟与深圳市众创投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众创投融)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1800万,占比60%,众创投融出资1200万,占比40%。

2.本公司与金微联、金瀚联关系的说明

因众创投融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王桂菊,投资金额15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众创投融: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松坪山公寓12栋61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春莲;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东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	出资方式
1	王桂菊	150	12.5%	货币
2	孙春莲	175	14.5833%	货币
3	冯春平	175	14.5833%	货币
4	刘松	175	14.5833%	货币
5	饶帆	175	14.5833%	货币
6	杨路	175	14.5833%	货币
7	邓建波	175	14.5833%	货币
	合计	1200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商号: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初期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服务、咨询服务、硬件基础设施、系统集成、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服务人力外包、信息系统租赁。

股东结构:本公司出资1800万,占比60%,众创投融出资1200万,占比40%.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可在适当地时机进行增资,增资对象包括本公司的管理层、核心骨干层以及有合作价值的外部机构和个人。

2、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李结义担任,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律、公司章程规定之权利。

3、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原因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场外市场综合金融业务的战略布局,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2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眉山城投”)签订融资招商合同,由本公司负责筹集眉山市“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部分项目所需资金并对工程进行投资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013年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眉山城投签订融资招商合同,由本公司负责筹集眉山市眉州大道“两桥一站”改造工程所需资金并对工程进行投资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根据融资招商合同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近期拟与眉山城投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一

1、按原《合同》约定“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市规委会审议审定的新增项目,授权市城投公司,根据财评结果与投资人分别签订《新增项目补充协议》,分别计入各项目分段、分项工程的投资额,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款为准。签订《新增项目补充协议》后增加的投资额,资金占用费及投资回报标准、回购期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资金占用费和投资回报的计算时点按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并按原《合同》约定分别支付一、二、三期回购款。

2、按照原《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但为了工程的快速推进,由投资人代付的费用(包括临水、临电、三通一平、预制场和拌合站建设、各类地上附作物及地下管线保护及拆迁费用、物探费用、征地、拆迁),由市住建局牵头,费用对应区段的回购主体、指挥部监督审计组、监理、指挥部派驻相应区段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或由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后,按实予以支付,最终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并经双方协商,代付费用参照眉州大道投资款按年利率10%以及实际占用代付费用时间计取资金占用费,此项费用不计取投资回报。

3、乙方支付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在投资结算价经审计确认后,分别计入各项目分段、分项工程的投资额,资金占用费及投资回报标准、回购期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回购期与对应区段、项目的回购时点一致。

4、最终审计结算价款与合同价款(对应各项目分项工程的财评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其资金占用费和投资回报计算方式按原《合同》执行,资金占用费和投资回报的计算时点按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二)补充协议二

1、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新增项目,包括以下项目,即:(1)“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西段新增850m道路;(2)“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岷江二桥西桥头与核心段顺接工程;(3)岷江二桥东西岸河堤破除恢复加固新增配套工程

2、新增项目以眉山市财政投资评审额作为签约合同投资额,即签约合同投资额为￥108,653,759.3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整。

3、新增项目投资结算价款最终以眉山市审计局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4、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其余合同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促进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有利于各方后续合作。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85

华夏幸福关于签署华油智慧新城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月26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任丘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华北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华油智慧新城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践行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城市空间拓展和城市品质提升,推动传统石油产业转型升级和石油新城项目建设,三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在大广高速南连接线以北选定合作区域,并结合油田矿区的改造具体需求,按照PPP模式,共同打造华油智慧新城。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的主要事项

1)甲方委托给丙方的华油智慧新城区域总面积约8.78 平方公里,北临建设路,东至106 国道,西接大广高速,南至大广高速南连接线(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2)乙方结合老矿区改造及石油新城2,000 亩土地指标的实际情况,与甲方、丙方共同谋划华油智慧新城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不限于员工住宅楼及研发用楼等。

3)丙方接受甲方委托,结合乙方需求,负责筹集并投入项目建设资金,按照PPP 模式和程序,全力配合甲方、乙方进行合作区域的土地一级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建设等。

2.其他事项

1)华油智慧新城要突出“科技创新、智慧引领”的鲜明特色,按照乙方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推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同时,要大力推动相关生产、生活服务业的发展,以生态绿色为底板,以智慧服务为特色,打造生态环绕、功能复合、智慧便捷的幸福城市。

2)华油智慧新城的建设要融合乙、丙双方的共同优势,承接好中石油二级公司的疏解功能,满足好油田外地和本地职工的居住需求等。

3.进一步的承诺

三方承诺将于框架协议签订后, 视项目进展情况适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详细约定具体委托事项。

4.违约条款和退出机制

框架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遇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各方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并做好善后处置事项。

二、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4年6月公司与任丘市人民政府就合作开发建设任丘市约定区域达成合作协议,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现任丘市人民政府委托公司对华油智慧新城进行开发,表明了市政府对公司产业新城模式的认可。本次合作增加了公司在任丘地区的受托开发面积,表明了公司深耕环北京区域的决心。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开发建设运营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约定。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华油智慧新城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86

华夏幸福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1482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 “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二楼Ⅱ号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包含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边程先生、吴本海先生、武桢先生、许建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

2、筹划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促进公司进行产业整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公司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并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根据该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股票自2015 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为:公司拟向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本海、刘欣、武桢、许建清等198名自然人合计199名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的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上述方案为初步框架方案,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4、公司在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截至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继续对安徽科达洁能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评估机构正在对安徽科达洁能股权进行预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正在起草、完善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正在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谈判,争取尽快签订相关协议。

5、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人数较多,尚需时间进行沟通与协调;另外,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国有控股企业,尚须履行相关批准/核准程序,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的进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6、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国有控股企业,尚须履行相关批准/核准程序。

7、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进行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的签署。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6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3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162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3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8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36号),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65亿元用于投资石墨烯项目(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智能机器人项目(增资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增资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提出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其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4.0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14,198.88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制造公司”)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为电子制造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为电子制造公司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均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一年。电子制造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为电子制造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74.07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周贵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表面贴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195.83	67,432.74
总负债	31,866.20	33,757.77
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1,842.20	33,742.30
净资产	32,329.63	33,674.97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95,212.98	25,144.31
净利润	3,593.35	1,345.34

电子制造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子制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同意为电子制造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一年,电子制造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为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制造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制造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因其业务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电子制造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电子制造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本次担保数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内,担保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电子制造公司已出具反担保书,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198.88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7%。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反担保书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重组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